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苏亚锡专审〔2025〕7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js.suya@163.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锡专审〔2025〕7号

关于对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元丰”）的委托，对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5〕33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所述，金田元丰已连续十一年亏损，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且已处于资不抵债状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3,291.00 万元。金田元丰在附注二之二中已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金田元丰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之二中充分披露经营对策，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金田元丰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



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使用者关注。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金田元丰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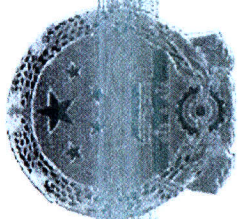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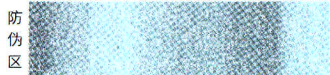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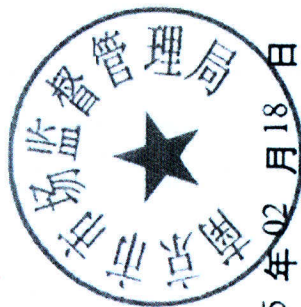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管从才 于龙斌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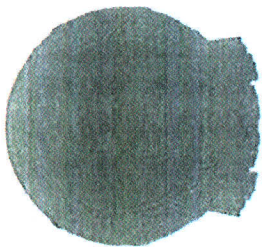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金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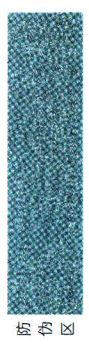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防伪区



姓名 Full name 王乃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825197009242119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601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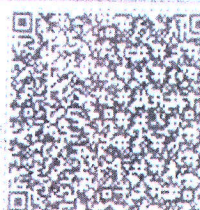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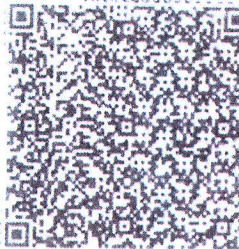
袁晓华
Full Name: 袁晓华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9-07-10
Work Unit: 江苏苏业金融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Work Number: 321083197907101888
Librar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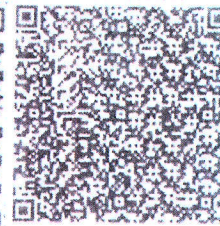
袁晓华(32000026433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晓华(32000026433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晓华(32000026433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晓华(32000026433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264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pecto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